

大同大學媒體設計學系學生實習課程實施要點

民國99年4月22日系課程委員會會議訂定通過

民國101年3月7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101年8月27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103年1月21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103年9月19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106年2月15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民國108年3月14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109年1月15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大同大學媒體設計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能讓學生透過實習機會，驗證學校所學理論，鍛鍊實作技能，增進學習成效，特依據「大同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課程實施辦法」訂定「大同大學媒體設計學系學生實習課程實施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系學生自大一升大二暑假起至畢業前，須完成實習時數320小時。境外生時數則依據「大同大學境外學生校外實習課程實施辦法」辦理。實習期間若請假，請假時數不納入實習總時數計算。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所公告之停班時間則不在此限，時數以實際公告時間為準，每日以8小時為限。實習期間上班時間及時數規定，須符合勞動基準法之規定。學生實習時數由各班導師協助統計確認，學生實習時數達規定且成績及格，可取得職場實習學分。
- 三、學生可利用課餘時間（寒暑假、例假日或課後等）安排實習，惟實習內容應與設計領域相關。
- 四、學生須於開始實習前繳交「校外實習申請書」、「校外實習家長同意書」、「實習合約書」至各班導師。由導師與系主任進行審核，審核通過後，方能進行正式實習。未依規定時間完成資料繳交者及繳交資料不齊全者，得自資料完成繳交後，視為實習起始日。
- 五、學生每週填寫一份「實習週記」，就實習內容、心得詳細書寫，送實習單位指導主管批閱。學生每週應填寫一份「實習考核表」，送實習單位指導主管考核。
- 六、學生實習結束後，應繳交「實習記錄摘要表」、「實習週記」、「實習考核表」、「實習成果報告書」（至少5頁）及其他依學校規定所須繳交之文件資料。週記及考核表以紙本為主，成果報告書須包含紙本及電子檔。
- 七、實習成績考評，以校外實習單位主管考核成績佔70%，班導師考核成績佔30%。若至多個單位實習時，以實習時數依比例換算各次實習之成績。
- 八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送院務會議、教務處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